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格通信”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同意提名杨海洲先生、陈华生先生、黄跃珍先生、余青松先生、白子午先生、杨文峰先生、李非先生、李进一先生、万良勇先生九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李非先生、李进一先生、万良勇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李非、李进一、万良勇

2016年7月8日